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 (湘坪村百合园环线人居环境提升项目)，属于建筑业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凯欧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45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公章) : 陕西凯欧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